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安阳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河南鹤华建筑有限公司（盖章）

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安阳县国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地点：河南省安阳市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31日 合同专用章

项目名称：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安县公开采购-2023-27

甲方（采购单位）：安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河南鹤华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鹤华）

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安阳县国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益市政）

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构成

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合同
2. 附件 1 《绿地植物养护标准》
3. 附件 2 《卫生保洁标准》
4. 附件 3 《安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监督考评计分标准》
5. 附件 4 《安阳县城管局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6. 附件 5 《安阳县城管局绿化管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7. 附件 6 《绿地管养招标范围》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始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止。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为试用期，

甲方试用期无需支付费用，乙方试用期造成损失需要赔偿。

第三条：服务质量及服务标准

甲方依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绿地植物养护标准》、《卫生保洁标准》、《安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监督考评计分标准》和《安阳县城管局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对河南鹤华绿化养护工作进行考核。

第四条：绿地管养范围 详见附件 6：

总面积 2340061.42 平方米，行道树 13311 棵。

具体面积和范围以甲方实际移交为准。

第五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费用

5.1.1 三年服务期费用总计人民币（小写）409968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零玖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合每平方米绿地每年养护费用 5.83 元，行道树为无偿管养。

5.1.2 每季度根据实际管养面积进行一次费用结算，每 3 个月算作一个季度。

5.2 付款方式

因联合体方式中标，现约定：由丙方（安阳县国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甲方（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开具发票，河南鹤华建筑有限公司在安阳县注册的子公司向丙方（安阳县国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开具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结算费用资料后，及时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按

付至丙方账户，该账户为共管账户，由甲方监督服务费用的使用，保证专款专用。丙方在开设完成共管账户后及时向甲方报备。

安阳县国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服务费用后五日内（如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自动顺延）将服务费用拨付河南鹤华建筑有限公司在安阳县注册的子公司账户，河南鹤华在安阳县子公司开户后报备甲方和丙方。

第六条：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人员安排与管理

1. 河南鹤华养护管理人员数量配备不少于 120 人，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户外作业）。遇重大检查、重大活动，重要任务适时增加养护管理人员。

2. 河南鹤华需按月及时为上岗人员发工资，为上岗人员缴纳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依法应当缴纳的险种，合同期内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等均由河南鹤华承担，与甲方、丙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涉诉的，生效判决确定的甲方、丙方义务由河南鹤华无条件承担。

3. 河南鹤华养护管理人员工作时必须统一工作服装，样式参照甲方意见。河南鹤华须组织安全、业务技术培训每年 4 次以上，甲方负责业务指导。

4. 如河南鹤华在实际工作管理中，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河南鹤华负责赔偿甲方。

5. 工作时间：河南鹤华应结合工作需求，统筹安排工作时间，并根据季节调整上下班时间。

（二）其他要求

1. 若遇区域内提升改造或基建施工等原因造成管理面积减少，费用按中标价格相应扣除，待改造或施工结束后，仍由河南鹤华管理。

2.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应对苗木、园林基础设施现状进行核对，并记录台账。每年双方根据台账记录核对苗木、园林基础设施品种和数量；如有损失，河南鹤华按原规格进行补栽、维修，如河南鹤华不进行补栽、维修，甲方按照河南省园林绿化相关定额和指导价标准对河南鹤华进行扣款。

3. 养护期间需补栽的苗木工程量、需维修的土建工程量计算方式按照安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同期《安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结合现场签证单进行结算。如是养护不当造成的补栽量由河南鹤华负责，不另计费用。

4. 养护期间，河南鹤华须按季节对草花及盆栽进行养护，保持草花种植与观赏效果。

5. 河南鹤华必须配合甲方的生产管理工作要求，如花展布置、重大检查、临时任务等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河南鹤华根据工作需要调配人员岗位。

第七条：三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河南鹤华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以及相关的管理工作。
2. 甲方对河南鹤华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3. 甲方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专人负责实施工作，并与甲方、丙方及时沟通、交流。
2. 乙方需按照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严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并服从甲方及丙方的相关要求和管理工作。
3. 管养期间服从甲方统筹协调，保护绿地完整，与接收时面积、苗木数量相同。如绿地被侵占（甲方同意除外），因乙方管理不当导致苗木死亡、丢失的，一切费用由河南鹤华承担。
4. 台风、暴雨季节之前，以防为主，对固定绑扎等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加固，遇连续下雨或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应加强巡视检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外因造成的苗木损坏，乙方需及时上报并扶正或清理，疏通道路，扶正或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进行补植的甲方按市场定额计算金额，购买植株，由乙方负责完成补植。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置。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的服务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三）丙方权利和义务

1. 丙方按照联合体协议要求履行职责，保障合同的顺利履行，通过“专业化公司加国资平台”的合作模式，助力安阳县园林绿化管养水平提档升级。
2. 丙方成立专业团队，对乙方负责的园林绿化管养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推动项目高质量运营。
3. 丙方发挥国有公司优势，负责前期及项目运营中的总协调工作。
4. 丙方负责与甲方对接项目费用的申报、拨付，保障项目平稳高效运行。

第八条：考核及奖惩办法

1 考核

甲方依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绿地植物养护标准》、《卫生保洁标准》、《安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监督考评计分标准》、和《安阳县城管局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1.1 甲方单位考核：

1.1.1 每月定期考核 1 次和不定期考核 2 次。

1.2 上级领导检查、市长便民邮箱、数字化城管、新闻媒体报道、市民来信等问题曝光纳入考核范围。

2. 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甲方依据考核情况打分。

3. 考核办法

3.1 考核原则：考核按照奖罚分明原则，每月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分数低于 80 分（不包含本数）每 1 分扣 2000 元，低于 75 分（不包含本数）每 1 分扣 5000 元；连续两个月或一年累计三个月“低于 75 分”，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且不及时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 3 **安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监督考评计分标准**

第九条：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9.1 合同解除

9.1.1 每月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连续两个月或一年累计三个

月“低于75分”，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且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1.2 依照第9.1.1条款解除合同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河南鹊华承担。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9.2 合同终止

9.2.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9.2.2 河南鹊华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9.3 违约责任

9.3.1 河南鹊华违反本合同及附件任何行为之一，甲方可视河南鹊华违约行为情节轻重给予扣除一定比例管理费或全部管理费，直至解除合同。

9.3.2 因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调整等因素致使甲方无法让河南鹊华继续服务的，可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其它事项

10.1 河南鹊华所聘用人员与甲方、丙方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

10.2 河南鹊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聘用和保障工人权益。


10.3 在管养期间因河南鹊华的过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河南鹊华负责，甲方、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解决。

10.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乙方、丙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安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10.6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丙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两份、河南鹤华持一份，国益市政持一份，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安阳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3年10月31日



河南鹤华单位盖章：河南鹤华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3年11月31日



国益市政（盖章）：安阳县国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3年10月31日



绿地植物养护标准

1. 乔木

1.1 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在 99%以上；行道树林冠线一致，树干挺直，分枝点高度统一、规格一致。

1.2 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年生长量超过均值，无枯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现象。

1.3 每年整形修剪 1 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彻底；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 98%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1.4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应及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1.5 病虫害防治及时，单株受害率在 8%以内，受害株率在 3%以内。

1.6 树穴无杂草危害，应保持透水透气；树穴采取通透性覆盖的应保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覆盖材料完整。根据树种规格统一树穴规格，大小一致，景观效果良好。

1.7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 7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与原树种规格一致，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执行。

1.8 树穴内无垃圾，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2. 灌木

2.1 树冠丰满，树形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达到 98%以上；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2 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枯死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2.3 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每年不少于 2 次；剪口平滑，不留杈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达 98%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达 98%以上。

2.4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2.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 24h；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2.6 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 3%以内。

2.7 树穴内松土除草及时，无杂草危害。

2.8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 7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一致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执行。

3. 整形植物

3.1 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流畅美观；平面式绿篱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平直、无凹凸；曲线式整形植物和色

块植物线条自然流畅，色彩鲜艳。层次分明，全株枝叶丰满，满足设计要求，无缺植断垄。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润平滑；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3.2 植株生长健壮。

3.3 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以上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每年修剪应不少于8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8次。

3.4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5%以下，无杂草。

3.5 根据植物的习性、季节、天气及立体条件进行浇灌，全年应不少于20次。

3.6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肥、钾肥。

3.7 植株应及时冲洗，无积尘。

3.8 松土除草及时，每年不少于8次。

4. 草坪和地被植物

4.1 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10 cm以内，地势平整，无坑洼积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一致。单品种草坪纯度95%以上，无明显践踏。

4.2 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大于0.2 m²集中斑秃，覆盖率达98%。生长期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等。

4.3 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9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22次，观花地被植物应及时进行花后修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无漏草；与侧石、绿篱结合部应断地边，应分界明显、连线

清晰。

4.4 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无缺施、无肥害。

4.5 适时浇灌，无失水萎蔫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2h内无积水。

4.6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3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1个月内覆盖率达95%，且无补植痕迹。

4.7 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各不少于2次，暖季型每年各不少于1次。

4.8 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5%以内，杂草率控制在5%以下。

5. 竹类植物

5.1 生长健壮，竹叶翠绿。

5.2 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

5.3 竹林密度适中，分布均匀，通风透光，干净整洁；无老竹、断竹、枯死竹、倒伏竹，无残萼，无开花竹。竹龄组成应达到：1~3年竹40%，4~6年竹45%以上，7~10年竹15%以下，无10年以上老竹。

5.4 土壤疏松肥沃、湿润。每3年深翻、断鞭不少于1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每年施有机肥不少于1次；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灌应不少于10次；每年修剪应不少于2次，除草应不少于3次。病虫害率控制在2%以内，无人为踩踏。

6. 藤本植物

6.1 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匀称，疏密得当，保存率在98%以上。

6.2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枯死枝，无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6.3 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及过密枝；每年应理藤1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6.4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其中施有机肥不少于1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6.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恰当浇灌；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6.6 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3%以内。

6.7 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6.8 死株及时去除，种植季节7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规格一致，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执行。

7. 水生植物

7.1 生长旺盛。

7.2 株形优美，叶色翠绿光亮、叶面整洁；花大朵密，花色艳丽，无残花败梗；无病虫害危害，无枯株枯叶，无腐株腐叶，无杂草，修剪产生的枯枝残叶随产随清，不留污迹。片栽应分布均匀，密度适中，通风采光良好。

7.3 每年补水应不少于4次。

7.4 每3年改善土壤并施肥1次。

8. 一、二年生草花

8.1 配置合理，色彩明快，线条优美，株行距适宜，土壤无板结，管理精细，观赏效果良好。

8.2 生长健壮，株型圆满，整齐一致，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生长季节无非正常落叶。适时开花，花大色艳，观赏期长，品质优良。

8.3 根据天气情况及生长习性等进行施肥和浇灌，每年应浇水不少于 25 次，无旱涝现象。每年施肥应不少于 7 次，施肥种类适宜，其中施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无缺施、无肥害。

8.4 草花栽植艺术性强，轮廓清晰，高低一致，疏密均匀。无倒伏、无残梗败花败絮，随缺随补，更新、补植及时，补植无痕迹。

8.5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病虫害危害率 5% 以下，无杂草。

8.6 草花株丛内外整洁，无败花残梗残株、干枯枝叶，无生产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8.7 及时在雨后或浇后松土除草，每年应不少于 25 次。

9. 苗木损毁的处置

9.1 侵绿毁绿：对管辖绿地内的所有植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不间断巡查，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如遇植物受损或丢失，应及时上报并处理，并在保证原有绿地不流失的情况下对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模式进行恢复。

9.2 由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苗木缺株、损坏，中标单位需在 24 小时内上报情况并及时扶正或清理，疏通道路。

附件 2

卫生保洁标准

1. 及时清扫园路、绿地、灌木丛中的纸张、饮料瓶、塑料袋、果皮果核等可捡物；生活垃圾、纸屑、碎物屑、水果渣、粪便等可扫脏物；枯枝、落花、落果等绿化残物；瓜子壳、花生壳、烟蒂、分散碎屑等细小杂物；乔灌木枝叶上无悬挂垃圾袋、风筝、纸屑等杂物。

2. 做好防尘工作。对养护范围每月冲洗一次，对植物上有灰尘的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

3. 巡查时间：要求养护工人每 2 小时巡查一遍。

4. 保质保量完成管理部门安排的临时任务（包括增加人员、延长工作时间等）。

安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监督考评计分标准

类型	大类	小类	考核标准	整改要求	计分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一、绿化种植生长管理	1、缺株、死株	树木缺株、死株，绿篱死株、缺株断档，模纹地被死株缺株	及时清除死株，督导后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补植；绿篱地被缺株断档三日内补植到位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时令花卉死株、缺株，未及时更新等	时令花卉三日内补植更换到位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绿地黄裸斑秃不平整	黄土裸露、斑秃、明显踩踏现象、不平整	消除黄裸、斑秃、踩踏现象，平整绿地，草坪及时补铺草皮或播草籽发芽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3、植物生长不良	植物生长缓慢；叶色斑驳、暗淡、黄化，脱落；叶缘卷曲、叶尖枯死等	加强肥水管理，恢复植物长势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4、草坪生长季节枯黄	草坪养护管理不当造成生长季节非正常枯黄	采取打孔、浇灌、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复壮管理措施，促进生长，恢复草坪长势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二、整形修剪管理	5、树木整形不规范	树木分枝不合理，树形差；造型植物徒长明显，疯长无型；绿篱模纹三面不平整、线条模糊，未适时修剪	树木范修剪，分枝合理，形状良好，有保护措施；绿篱模纹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6、树木、地被枯枝、萌蘖枝、伤残枝、病虫害枝、杂树等	树木、地被有枯枝叶、劈裂枝、死枝、下垂枝、伤残枝、病虫害枝、杂树等未修剪清理,影响生长、树势、树型的枝条未及时处理的	规范修剪、彻底清理、消除萌蘖枝、徒长枝、干枯死枝、下垂枝、伤残枝、病虫害枝、杂树等,结合整形修剪,调整树势、树形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7、树木倾斜、倒伏、树洞、断头、断枝	树木有倾斜、倒伏、树洞、断头、断枝现象未处理	三日内完成扶正倾斜、倒伏树木,规范修剪断头、断枝,填补树洞等工作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8、草坪不整齐、漏草、杂草	草坪有杂草,未适时修剪(10cm以内)或修剪不整齐、有漏草,草坪不平整不均匀	清除杂草,及时规范修剪(10cm以内),修剪平整均匀,草坪严重不平整、不均匀的,需要重新平整场地,补植、补种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三、土壤水肥管理	9、绿地墒情	乔灌木、绿篱、地被、草坪等缺水干旱或积水内涝	及时浇灌、排水,保证绿地墒情,恢复植物长势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10、园林广场园路积水	雨后或浇灌水量过大造成绿地、广场、园路积水	雨后一日内排净绿地、广场、园路积水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1、土壤板结	浇水后未及时松土,土壤有板结	及时松土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2、绿地土面高出路沿石	绿地内土高出路沿石,无法正常浇灌	及时清掏、平整土地,降低土面到路沿石上平面 10cm 以下,保证正常浇灌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13、树穴规格式样不统一	乔灌木树穴大小不一,式样不统一	合理整理树穴,从而达到乔灌木树穴大小、式样一致,整齐划一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四、植物保护	14、植物病虫害	植物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	及时采取药物、生物防治或者更换植物等措施，消除病虫害现象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1分
	五、绿地卫生保洁	15、水体不洁	水面有漂浮物，有异味、水质不达标颜色变色等	打捞水面垃圾漂浮物、定期清淤换水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1分
		16、生产垃圾清理不及时	因园林绿化生产作业产生的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要求：公园、游园生产垃圾处置不过晌，道路绿地、防护绿地生产垃圾处置日产日清）	及时清理，保持绿地整洁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2分
		17、绿地脏乱设施不洁	绿地、公厕、广场、园路等园林设施保洁不到位、有垃圾、破污和乱贴、乱画、乱刻、乱挂现象	加强卫生保洁，清除垃圾、污物，消除乱贴、乱画、乱刻、乱挂现象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1分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六、园林绿化管理	18、绿地、草坪火患	植物残枝、落叶清理不及时在绿地内残存堆积；对休眠期草坪未进行压低修剪，暖季型草坪留草高度大于5厘米；对草坪未适时进行喷淋、浇灌，草皮干燥，有绿地、草坪火患的	及时清理绿地内植物残枝、落叶；对休眠期草坪应进行压低修剪，暖季型草坪留草高度不得大于5厘米；对草坪应适时进行喷淋、浇灌，使草皮保持一定湿度，消除绿地、草坪火患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3分，发生失火现象的一处一项扣5分
		19、园林绿地生产、游园安全隐患	绿地内有园路破损凹凸、可进入草坪坑洼突起、电源线私拉乱接残破暴露、树冠枝头存在伤断枝条悬挂等影响园林绿地正常生产、游园秩序的安全	及时修缮清理，消除安全隐患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3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处一项扣5分

七、 园林 绿化 设施	20、设施损坏	路侧石、坐椅、果皮箱、围栏、花坛、园路、和游乐、照明、浇灌等设施损坏，未及时整修。	及时整修，恢复正常使用功能。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1分
八、 绿地 巡查 保护	21、损毁侵占绿地	有侵绿、毁绿、占绿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城管部门未及时查处的	及时清理、制止、查处、上报，消除违法现象，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2分
	22、乱停乱放私搭乱建	绿地内有乱停乱放、私搭乱建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城管部门未及时查处的	及时清理、制止、上报，消除违法现象，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2分
	23、擅自设置广告	绿地内有擅自设置广告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城管部门未及时查处的	及时清理、制止、上报，消除违法现象，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2分
	24、擅自经营摆摊设点	绿地内有擅自经营、摆摊设点现象未及时制止	及时清理、制止，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2分
	25、乱摆乱挂	绿地、树木有乱摆乱挂现象	及时清理，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1分
九、 其他	26、社会监督、突发事件、其他事件	被社会、媒体曝光，被上级部门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件影响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5分

附件 4

安阳市城管局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园林绿化是体现城市文明形象、精神风貌的重要载体，是涉及公益民生的重要项目。为提高园林绿化养护工作效率，规范管理考核程序，保证园林绿化养护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安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监督考评计分标准》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安阳县城市管理局是履行本管理办法的监督主体，负责具体实施《安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监督考评计分标准》。

二、养护单位作为管理对象应全力配合相关单位完成考核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配合。

三、管理过程中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坚持严格对照《安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监督考评计分标准》的原则，客观公正对各养护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

四、《安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监督考评计分标准》中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未明确规定的可结合实际，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

五、每月对各养护单位的考核坚持“三不”原则。即考核不提前通知养护单位，不安排养护单位工作人员陪同，不指定重点。

六、对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养护单位应及时整改并接受处理。问题整改完毕后养护单位应形成整改报告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3 个工作日内报送。

七、养护单位应安排综合能力过硬的专职人员负责与管理单

位沟通对接。

八、考核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接受管理对象的宴请以及以任何名义馈赠的礼品、现金，不得为了个人利益无故刁难管理对象，不得以任何手段向管理对象索取财物。

九、各养护公司在接受考核督导的同时，应配合管理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结合实际起草本单位有关考核标准与实施细则。

（二）制定针对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应急管理预案与实施。

（三）做好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安全生产等工作。

（四）协助答复各类投诉、意见、建议，处理园林绿化养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配合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有关园林绿化养护的工作任务。

（六）积极参加管理单位组织的学习培训、工作会议、技能竞赛等工作。

（七）面对重大社会问题以及突发状况时主动承担能力范围内的社会责任。

（八）维护好企业形象，加强员工的素质教育与职业道德培养，杜绝出现有损社会公德的行为。

安阳市城管局绿化管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绿地植物管养

1. 管理内容

对绿地所有的乔木、灌木、整形植物、草坪、地被、竹类、藤本、水生植物、草花的绿化养护工作，主要包括修剪、整形、补植、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冲洗等养护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修剪整形：修剪：对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等所辖绿地内的植物及时整形、修剪、抹芽、去蘖，及时清理残枝、枯枝、病虫枝等影响植物美观的枝条；及时刨除死树、杂树。整形：整形根据植物不同的生长季节，适时进行整形；规则式整形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8 次。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 9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 22 次。

2.2 补植：保证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模式不变，无缺株断档、黄土裸露。关于苗木缺株，因乙方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绿地接收时，双方对现有苗木共同进行移交统计，认定的苗木缺株由乙方负责栽植。

2.3 浇水：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适时进行浇水，浇水深度适宜，无旱涝现象，苗木不因缺水出现萎蔫、干旱现象；及时浇返青水、防冻水。

2.4 冲洗苗木：对绿地内、乔灌木上有灰尘的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并根据环保要求适时安排冲洗，绿地内苗木

环保冲洗每年不低于 30 次。

2.5 松土除草：松土保墒及时，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乔木、花灌木树穴内松土除草，灌木丛、绿篱、色块内无杂草滋生现象，地被内松土除草。

2.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由乙方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2.7 施肥：补充营养，保证植株生长健壮。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乙方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乔木、灌木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2 次，有机肥施肥量平均 1.5kg/株·年；整形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有机肥为主，有机肥施肥量平均 1kg/m²·年；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无机肥施肥量 0.1kg/m²·年；地被、花卉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有机肥施肥量 0.5kg/m²·年，无机肥施肥量 0.03kg/m²·年。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2.8 养护管理中产生的废弃物要随产随清，垃圾不过晌。

2.9 对管辖绿地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侵绿毁绿、破坏公共设施现象，应立即制止并上报；合同期内苗木缺失、损毁，公共设施被毁坏，乙方需及时上报，并对原栽植植物进行补栽，公共设施恢复，由此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 服务期内乙方须按甲方制定的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工作，

每月上报工作计划完成报表和工作总结。

2.11 生产技术管理总体要求：按对应绿地等级标准执行；所辖绿地如遇调整、改造，按上级要求执行。

（二）绿地卫生管理要求

1、保持卫生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保持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本色；无尘土、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无过时、破损标语，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 m²）≤4，纸屑、塑模（片/1000 m²）≤4，烟蒂（个/1000 m²）≤4，痰迹（处/1000 m²）≤4，无污水及其他垃圾。绿地落叶法桐、楸树、银杏等大树叶4—11月少于5片/m²，12—3月少于10片/m²；国槐、白蜡、栾树等小树叶不应有成片、成堆落叶，每平方露出80%以上绿地。

2. 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枯枝及其它废弃物（砖头、石块、烟盒、纸片、塑料袋、粪便、树枝等）。

3. 每天完成集中捡拾绿地内垃圾一遍，完成绿地清扫及垃圾清运。

4. 雨雪天过后，要及时清理绿地内道路积水和积雪。

绿地管养招标范围

序号	道路	路段	位置	行道树 (棵)	管养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文峰大道	文峰大道(立交桥—辛瓦路)绿化工程	文峰大道(立交桥—多伦公园)北侧绿化带		7722	
		文峰大道(高速桥—铜雀路)分车带绿化提升	文峰大道(高速桥—铜雀路)分车带		21660.86	
		铜雀路文峰大道交叉口路北绿化带	铜雀路文峰大道交叉口路北绿化带	22	791	
		文峰大道行道树	文峰大道(金凤路—高速桥)	342		
		文峰桥东游园	文峰桥东游园		1465.6	
		文峰大道(亚龙湾路—铜雀路)路侧绿化带提升改造	文峰大道(亚龙湾路—铜雀路)北侧绿化带		6975.45	
		文峰大道(铜雀路—高架桥)绿化提升工程	文峰大道(铜雀路—高速桥)南侧绿化带		17226	
		文峰大道(金凤路—铜雀路)	南侧绿化带		26849	
			北侧绿化带		33521	
		文峰大道(金凤路—和谐路)	行道树、隔离带	108	11314	
		文峰大道(亚龙湾路—辛安东巷)	多伦公园里小区代建绿地		6000	
		文峰大道与辛安西巷交叉口东北角	凤起宸鸣小区代建绿地		4400	
		文峰大道与辛安路交叉口东北角	迎宾壹号小区代建绿地		3129	
文峰大道(海兴路—新安路)分车带绿化工程	文峰大道(海兴路—新安路)分车带	210	8000			

2	文明大道	文明大道（诚信路—高速桥）	南侧绿化带		45382	
			北侧绿化带		45988	
			南侧机非隔离带		11896	
			北侧机非隔离带		11896	
			中央隔离带		10472	
			文明大道行道树	393		
		文明大道西段	两侧绿化		3282	
		文明大道（新安路—诚信路）南侧绿化带	文明大道（新安路—诚信路）		6720	
		文明大道（高速桥—管委会）分车带绿化提升	文明大道（高速桥—管委会）分车带		2869.2	
		3	站南大道	站南大道（锦绣路—301）	站南大道（锦绣路—S301）工程	589
站南大道（锦绣路—301）两侧绿化提升工程					63970.5	
站南大道贯辰项目出入口	站南大道贯辰项目出入口				3660	
站南大道（海兴路—锦绣路）分车带绿化工程	站南大道（海兴路—锦绣路）分车带				24823	
站南大道（金凤路—铜雀路）	南侧绿化带				17012	
站南大道（铜雀路—新安路）绿化工程	站南大道—（铜雀路—新安路）				10244	
站南大道行道树	站南大道（铜雀路—锦绣路）			693		
站南大道（中棉路—建设路）南侧绿化工程	站南大道（中棉路—建设路）南侧绿化带				9188.1	
站南大道与锦绣路交叉口改造提升工程	站南大道与锦绣路交叉口			71	3128.78	

		站南大道（金凤路—中兴路）两侧绿化工程	站南大道（金凤路—中兴路）两侧绿化带		32000	
		站南大道（永康路—锦绣路）两侧绿化提升	站南大道（永康路—锦绣路）两侧绿化带		28400	
		站南大道（锦绣路—中棉路）南侧绿化工程	站南大道（锦绣路—中棉路）南侧绿化带		6000	
		站南大道（金凤路—锦绣路）双排行道树	站南大道（金凤路—锦绣路）行道树-白蜡树	303		
		站南大道（锦绣路-G341）双排行道树	站南大道（锦绣路-G341）行道树-国槐	466		
		站南大道（铜雀路—辛安路）路侧绿化工程	站南大道（铜雀路—辛安路）路侧绿化带		27760	
		站南大道（辛安路—铜雀路）	站南大道（辛安路—铜雀路）行道树、机非隔离带	192	4247	
4	锦泰东大街	锦泰东大街—（金凤路—锦绣路）	南侧绿化带		5124	
			北侧绿化带		5124	
			机非隔离带		13922	
		锦泰东大街（金凤路—中兴路）绿化工程	锦泰东大街（金凤路—中兴路）两侧绿化带及分车带提升		37746.4	
		锦泰东大街（永康路—中兴路）分车带绿化	锦泰东大街（永康路—中兴路）分车带		2355.1	
		锦泰东大街武装部入口两侧绿化带	锦泰东大街武装部入口两侧绿化带		1417.9	
		锦泰东大街、站南大道（中兴路—中央水系）绿化工程	锦泰东大街、站南大道（中兴路—中央水系）绿化带		8266.3	
		锦泰东大街（金凤路—中兴路）双排行道树	锦泰东大街（金凤路—中兴路）行道树-白蜡树	128		

5	华文路	华文路（崇义路—辛安东巷）	华文路（崇义路—辛安东巷）	179	1526.55	
		华文路（亚龙湾路—辛安东巷）—绿化工程	华文路（亚龙湾路—辛安东巷）	72	419	
6	人民大道	人民大道（北关区界—海兴路）	人民大道（北关区界—海兴路）		8666	
7	文昌大道	文昌大道（崇义路—高速地下道）绿化	文昌大道（崇义路—高速地下道）	248	5664	
		文昌大道（S301—永康路）	文昌大道（S301—永康路）		80234	
8	兴邳大道	兴邳大道行道树	兴邳大道（金凤路—和谐路）	287		
		兴邳大道（中棉路—建设路）	兴邳大道（中棉路—建设路）	225	16188	
9	站北大道	高铁站北游园景观绿化	站北大道高铁西路路口东南角		5217.9	
		站北大道（铜雀路—金凤路）分车带绿化工程	站北大道（铜雀路—金凤路）分车带	231	10265	
		北一路（铜雀路—新安路）绿化工程	北一路（铜雀路—新安路）		5900	
		站北大道高铁东侧土坡上绿化工程	站北大道高铁东侧土坡上绿化带		6560	
		站北大道（辛安路—铜雀路）行道树	站北大道（辛安路—铜雀路）行道树	185		
		站北大道（金凤路—中兴路）行道树	站北大道（金凤路—中兴路）行道树	134		
		站北游园	站北大道高铁东路西南角游园		14450	
10	海河大道	海河大道（光明路—盖津路）	海河大道（光明路—盖津路）		2967.46	
11	辛安路	辛安路（文峰大道—文明大道）	东侧机非隔离带		2499	
			西侧机非隔离带		2499	
			中央隔离带		2142	
			辛安路行道树	169		

		辛安路（文明大道—站北大道）两侧绿化工程	辛瓦路（文明大道—站北大道）两侧绿化带		13104.4	
		辛安路（文峰大道—茶店河）	西侧绿化带		6100	
		辛安路（文明大道—站北大道）	辛安路（文明大道—站北大道）隔离带绿化	88	3100	
		辛安路（文峰大道—民康西路）路侧绿化工程	辛安路（文峰大道—民康西路）路侧绿化带		25344	
12	辛瓦路	辛瓦路（工环二路—创兴路）两侧绿化工程	辛瓦路（工环二路—创兴路）两侧		22320	
		辛瓦路（工环二路—利达路）行道树	辛瓦路（工环二路—利达路）	373	7355	
13	铜雀路		西侧绿化带		41536	
			东侧绿化带		38324	
		铜雀路（文峰大道—兴邳大道）	中央隔离带		7680	
			分车带绿化提升		17009.88	
			行道树	440		
		铜雀路（兴邳大道—万金渠）绿化提升	铜雀路（兴邳大道—万金渠）分车带	718	31736.5	
		铜雀路（文昌大道—长江大道）西侧绿化工程	铜雀路（文昌大道—长江大道）西侧绿化带		55064.5	
		铜雀路站北道路路口东南角高铁街头游园	铜雀路站北道路路口东南角高铁街头游园		2575.1	
		铜雀路文明大道东北角街头游园	铜雀路文明大道东北角街头游园		2116.72	
		铜雀路文明大道路口	分流岛		5892.2	
铜雀路（文明大道—站北大道）西侧绿化提升	铜雀路（文明大道—站北大道）西侧绿化提升		2222.1			

		铜雀路文明大道东南角街头游园	铜雀路文明大道东南角街头游园		1068.08		
		铜雀路（长江大道北-安濮南线）	铜雀路（长江大道北-安濮南线）	149	6317		
		铜雀路东侧廊道绿化工程	铜雀路东侧廊道绿化工程（黄河大道-高宝路）		134055		
		铜雀路（兴邳大道-文昌大道）两侧绿化工程	铜雀路（兴邳大道-文昌大道）两侧绿化工程		22220		
		铜雀路（站北大道-袁屯路）西侧绿地	铜雀路（站北大道-袁屯路）西侧绿地		18040		
		铜雀路黄河大道路口东北角绿化工程	铜雀路黄河大道路口东北角绿化带		5175		
		高铁坟地西侧地块绿化	铜雀路黄河大道东北角高铁西侧	614			
14	金凤路		金凤路行道树	483			
			西侧绿化带		54714		
			东侧机非隔离带		12125		
			西侧机非隔离带		12275		
			中央隔离带		12275		
			金凤路文明大道口	分流岛		3030.28	
			金凤路（安楚路-文明大道）	东侧绿化带		28690	
			金凤路（站北大道-站南大道）分车带绿化提升	金凤路（站北大道-站南大道）分车带		1921.9	
			金凤路（文峰大道-站北大道）分车带绿化提升	金凤路（文峰大道-站北大道）分车带		1559.47	
			金凤路（站北大道-邳城大道）双排行道树	金凤路（站北大道-邳城大道）行道树-法桐	98		
		新安路（文明大道-站北大道）东侧绿化带	新安路（文明大道-站北大道）		8580		

15	诚信路	诚信路（文峰大道—站北大道）	诚信路	398		
		诚信路行道树	诚信路（文明大道—兴邳大道）	177		
16	崇义路	崇义路（安濮南线—利达路）两侧行道树	崇义路（安濮南线—利达路）	456		
		崇义路（文昌大道—长江大道）行道树	崇义路（文昌大道—长江大道）	1127		
		崇义路（华文路—文峰大道）	崇义路（华文路—文峰大道）	87		
17	工安路	工安路（工兴西路—高宝路）	工安路	211		
18	工兴西路	工兴西路（工安路—高宝路）	工兴西路	150		
19	和谐路	和谐路行道树	和谐路（安楚路—兴邳大道）	354		
		和谐路行道树	和谐路（文峰大道—人民大道）	288		
20	建设路	建设路（站南大道—兴邳大道）	建设路（站南大道—兴邳大道）	203		
21	辛安东巷	辛安东巷（华文路—文峰大道）—绿化工程	辛安东巷（华文路—文峰大道）	68	317	
22	亚龙湾	亚龙湾（文明大道—文峰大道）行道树	亚龙湾（文明大道—文峰大道）	158		
		亚龙湾（华文路—文峰大道）行道树	亚龙湾（华文路—文峰大道）	58		
		亚龙湾路（文明大道—站北大道）行道树	亚龙湾路（文明大道—站北大道）行道树	90		
23	永康路	永康路（兴邳大道—长江大道）	永康路（兴邳大道—长江大道）	22	143781	
24	中棉路	中棉路（站南大道—兴邳大道）	中棉路（站南大道—兴邳大道）	97		

25	中兴路	中兴路（锦泰东大街—兴邳大道）绿化工程	中兴路（锦泰东大街—兴邳大道）两侧绿化带及分车带提升	152	9985.1	
		中兴路（锦泰东大街—站北大道）绿化工程	中兴路（锦泰东大街—站北大道）两侧绿化带及分车带	79	8300	
26	锦绣路	锦绣路（锦泰东大街—兴邳大道）绿化工程	锦绣路（锦泰东大街—兴邳大道）		12220	
27	邳丰路	邳丰路（站南大道—文昌大道）	邳丰路（站南大道—文昌大道）行道树、机非隔离带	430	24779.9	
28	黄河大道	黄河大道（铜雀路—崇义路）绿化	黄河大道（铜雀路—崇义路）	172	33835	
		黄河大道（京广高铁以东—左辅路）	黄河大道（京广高铁以东—左辅路）	45	82192	
29	弦歌大道	弦歌大道（KF24—光明路）绿化工程	弦歌大道（KF24—光明路）	129	6885	
		弦歌大道东段北侧绿化工程	弦歌大道东段北侧绿化带		5125.19	
30	长江大道	长江大道（金沙东路以西—崇义路）	长江大道	150	62810	
		长江北游园	长江大道（高速桥西300米）北侧		6200	
31	河道	茶店河绿化风光带	茶店河（文明大道—站北大道）		21695	
32	苗圃	永康路南头东侧绿化带苗圃	永康路南头东侧绿化带		7200	
	苗圃	中央水系西侧苗圃	中央水系西侧苗圃		130060	
33	游园	礼湖公园	礼湖公园（含广场湖面）		196420	
	游园	水系三个公园	水系三个公园全部		208300	

（本页为最后一页，以下无正文）



日期	地点	天气	观测项目	观测结果
1958.10.1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200 cal/cm ²
1958.10.2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150 cal/cm ²
1958.10.3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300 cal/cm ²
1958.10.4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250 cal/cm ²
1958.10.5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180 cal/cm ²
1958.10.6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220 cal/cm ²
1958.10.7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190 cal/cm ²
1958.10.8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210 cal/cm ²
1958.10.9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230 cal/cm ²
1958.10.10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200 cal/cm ²
1958.10.11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170 cal/cm ²
1958.10.12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240 cal/cm ²
1958.10.13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210 cal/cm ²
1958.10.14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190 cal/cm ²
1958.10.15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220 cal/cm ²
1958.10.16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200 cal/cm ²
1958.10.17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180 cal/cm ²
1958.10.18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230 cal/cm ²
1958.10.19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210 cal/cm ²
1958.10.20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190 cal/cm ²
1958.10.21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220 cal/cm ²
1958.10.22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200 cal/cm ²
1958.10.23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180 cal/cm ²
1958.10.24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230 cal/cm ²
1958.10.25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210 cal/cm ²
1958.10.26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190 cal/cm ²
1958.10.27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220 cal/cm ²
1958.10.28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200 cal/cm ²
1958.10.29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180 cal/cm ²
1958.10.30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230 cal/cm ²
1958.10.31	北京	晴	太阳辐射	1210 cal/cm ²

10.10

10.10